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河西区景海道（春海路-内江路）道路及配套管

线工程

项 目 编 号：2305-120103-04-01-947958

建 设 地 点：河西区陈塘科技商务区

验 收 单 位：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西区景海道（春海路-内江路） 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行业 类别	城市管 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津水许可（2024）73 号 2024.2.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9-2025.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科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市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正方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相关要求，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主持召开了“河西区景海道（春海路-内江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天津科环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天津市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正方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工程现场影像资料和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西区景海道（春海路-内江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位于河西区陈塘科技商务区，西起春海路，东至内江路。工程总占地 0.73hm^2 ，包含永久占地 0.39hm^2 和临时占地 0.34hm^2 。新建城市支路，设计长度为323m，设计车速20km/h。配套给水管网325m，再生水管网400m，雨水管网330m，污水管网378m，燃气管网500m，，路灯以及交通标线、路名牌和信号灯等配

套交通设施。本项目土石方开挖共计 1.45 万 m³（均为一般土方），土方回填 1.30 万 m³（均为一般土方），弃方 0.15 万 m³（均为一般土方）。项目总投资为 1797.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72.22 万元。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完工，实际工期 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西区景海道（春海路-内江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报批稿）》，2024 年 2 月 1 日，天津市水务局印发了报告表批复。报告表批复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0.73 公顷，工程挖填方总量 2.81 万立方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主要的工程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科环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项目组在 2024 年 9 月~2025 年 3 月期间对项目区进行了调查、巡查监测，并对监理月报及施工单位相关资料进行了调阅。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河西区景海道（春海路-内江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主要结论为：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的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

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6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为 99.66%，表土保护率指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计列，林草覆盖率不计列，六项指标满足方案规定的防治指标要求。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河西区景海道（春海路-内江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建成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负责。管护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钱鹏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项目经理	钱鹏	建设单位
成员	李玉书	天津科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玉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宋金芮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金芮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崔佳铎	天津正方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崔佳铎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李泽宇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泽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东奎	天津市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东奎	施工单位
	凌峰	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正高	凌峰	特邀专家